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资本市场放眼光——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

董事长：崔建国 先生
财务总监：刘念 先生
董事会秘书：钟兰 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608号）的要求，公司现对以下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征询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上海优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道）曾于2013年5月与华信泰联系过，欲为其拟认购的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进行募集。华信泰与上海优道已经磋商，但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华信泰最终并未委托上海优道进行募集。媒体中所称的华信泰承诺提供的溢价回购承诺函也未向上海优道提供过。

经公司认真核查，公司与上海优道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在网上查阅了媒体中所称的“盈盈号”、“博元投资(600656)定向增发投资基金”的相关资料，其中提及资金托管设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赵支行，公司经核查确认，公司从未在该行开立过任何银行账户，公司将继续跟踪调查与该账户有关的情况，如确认有人在该行以本公司名义开立账户，公司将立刻向公安机关报案调查此事。

二、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调查通字14067号）。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暂时未能估计。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3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4,266,9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3号）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炭素”）于2013年6月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3家投资者发行股份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22,399,641.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亦由1,534,893,478股增至1,719,160,378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为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6月20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81;C类基金代码:000682）（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2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为0.225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

税；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0,388,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597,021.75元（含税）。

4、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据此，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75元，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JOIN STATE LIMITED、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公司274名股权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周锦宇、刘凯

联系电话：023-61626050

联系传真：023-65213175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2号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注：年净票房 = 计划年度总票房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 应缴增值税及附加（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